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泳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51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泳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劉泳成於民國111年10月9日凌晨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閤家歡KTV店內飲用啤酒後，竟仍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嗣於同日凌晨1時許，行經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與高鐵路1段交岔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且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陳昱駕駛並搭載王仟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陳昱受有胸部挫傷、雙上臂挫傷等傷害，王仟佩則受有背部挫傷、左上臂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據告訴人陳昱、王仟佩撤回告訴）。嗣警方獲報前往現場，並於同日凌晨1時12分對劉泳成實施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0.94mg/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雖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
02 布，於同月29日生效施行，然本次修正僅增訂第3款，並修
03 正第4款為：「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04 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06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
07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至2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
08 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
09 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2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5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
16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
17 幣1萬元確定，並於109年7月20日易服社會勞動後改易科罰
18 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指明，並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本院審理時業就被告上開
20 前案紀錄表進行調查，被告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6
21 頁）；參以檢察官於起訴書具體指出「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
22 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23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4 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
25 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
26 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
27 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28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
29 第1項規定，就公共危險部分加重其刑。」等語，堪認公訴
30 意旨已就被告本案所犯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實質
31 舉證責任。從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

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酒駕遭多次判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本應知曉不得酒後駕車，竟仍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酒後駕車上路，且又追撞告訴人陳昱駕駛之小客車，致告訴人陳昱、告訴人王仟佩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其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又屢犯不改，所為實應非難；再衡酌被告被查獲時酒測值為每公升0.94毫克，酒測值甚高；復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和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並已將調解金全部給付完畢，告訴人2人並已撤回過失傷害部分告訴，且又於犯後自行前往醫院行戒酒治療之犯後態度；末審酌被告於本院簡式審判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犯罪原因、生活狀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劉泳成上開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追撞同向前方由陳昱駕駛並搭載王仟佩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陳昱受有胸部挫傷、雙上臂挫傷等傷害，王仟佩則受有背部挫傷、左上臂挫傷等傷害部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01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02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03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
04 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
05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
06 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
07 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
08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被告此部分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2人已撤回告
11 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證，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爰
12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嘉凱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林美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